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秦海渔北新（渔政）催告字〔2025〕第4号

田圣泉、男，汉，1975. ■. ■，身份证1303221975■■■■2817，冀北新渔养04480 船长，昌黎县团林乡■■■■：

本机关于2025年2月27日公示向你送达了秦海渔北新（渔政）罚〔2021〕（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5年2月20日对你进行如下行政处罚：1. 共计罚款人民币25000元整。要求你于2025年3月14日前到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由于你至今未履行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自2025年4月27日起每日按罚款额3%加处罚款。

请接到本催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到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清应缴罚没款人民币25000元整及加处滞纳金罚款人民币25000元整。共计人民币50000元整。逾期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向天津海事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2025年11月19日

